高雄市-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停(復、歇)業申請書

機構類型			₹式 <u></u> ★式(□居	_	-			-	申	請日期			年	月	日
機構名稱							電言	舌	()						
機構地址							傳真	<u>į</u> ()							
							電子垂	14							
許可設立		年 月 日				許可設	許可設立文								
日期						號									
申請人		充一 約 人設立:	扁號 者免填)												
		姓名	2												
	國	民身	分證												
	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
	戶籍地址														
	i	通訊均	也址												
申請項目			預定日期				檢附文件(註2)								
□停業		首次					1. 停業、 2. 停業/			件檢核	表。				
	□展延		年	•			(1)機構			殳立地 黑	占、負	責人:	姓名、	聯系	絡地
		x ₹	至	年	月	日	址、電話							₽	1b
							(2)現有 料、名冊								本負
				月	日		料、名冊、轉介日期、轉介單位、轉介單等)。 (3)服務對象紀錄處理方式。								
□歇業			(4)機構工作人員處置(內容須含工作人員基本資料、名冊、後續處理方式)。												
		年	行、石冊、復績處理力式)。 (5)招牌及機構外部系統(如網路)處理方式。												
						(6)除個人設立機構外,須檢具法人、團體、學校決									
						議停業或			•	關資米	斗。				
			——— 年	 月	日		3. 原設立			•	<u></u>	化信业		学 恣:	4:i .
申請原因		<u> </u>		Н		復業檢核	仪、 香	7次 化、	牧未 司 豆	重 ` ′ ′ ′ ′ ′ ′ ′ ′ ′ ′ ′ ′ ′ ′ ′ ′ ′ ′	(作)厅	记明.	寸貝7	7T ~	
備註			書語が	, 芸 機;	准音	、機構台	音人者	t •							
		 申請書請加蓋機構章、機構負責人章。 檢附文件份數請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。 													

申請人:

簽/蓋章

- 註1: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4條第2項規定,長照機構停業期間屆滿前,有正當理由者,應於屆滿30日前,填具申請書,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延長,其申請以1次為限,延長期間最長為1年;屆期未申請延長或申請未經核准者,應辦理歇業。
- 註2:主管機關得視需要,訂定其他審查所需文件、資料,並得命申請人就所附文件、資料 繳驗其正本。
- 註3:主管機關就本申請書內容,得依實際作業需要,自行調整運用。